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該物業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有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收購事項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批准，據此通函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